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第 1080093975 號

附件：地籍圖謄本、位置示意圖各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城鎮后豐港段 377、377-1 號土地，辦理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、39 條及第 41 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遷葬原因：「金門縣 1-1 號計畫道路(水頭商港至西海路)新闢工程」。
2. 墳基地點：金門縣金城鎮后豐港段 377、377-1 地號土地區域範圍內。
3. 遷葬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。
4. 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遷葬期限內，逕洽金門縣政府工務處（電話：082-318823#62623；承辦人：施人豪）辦理遷葬事宜，逾期未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該公司代為遷移火化，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內納骨堂，不得異議。
5. 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楊鎮漢